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告 利梹喬

訴訟代理人 蔡玉燕律師

原告與被告靚世紀醫美診所即林家生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11萬6,346元、資遣費6萬9,344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5,994元，共計19萬1,684元，原告應徵裁判費2,800元，暫免徵收2/3即為1,8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5,433元（ $2,800 - 1,867 + 4,500 = 5,43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仕暘